

台灣股票黨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台灣股票黨，英文名稱 " Stock PARTY Taiwan"，以下稱本黨。

第二條

本黨以推動對股市交易者發放退休年金，新進股市開戶者要獎勵，以振興股市繁榮，帶動經濟成長，實現自由、公平、團結之民主理想國為宗旨。

第三條

本黨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社會各界對本黨宗旨主張的重視與支援。
- 二、促進國內外政治和財經團體之聯誼、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推動政治主張相關法令與政策之研究。
- 四、舉辦教育訓練黨員成長，有助於本黨整體發展之活動。
- 五、本黨黨員及股市交易者，就業之協助和勞資爭議處理，並推動其他有利於本黨發展之方案。
- 六、提名本黨黨員參與公職人員選舉。

第四條

本黨之組織區域為全國，本黨立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。

第二章 黨 員

第五條

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宗旨，志願服膺本黨章程之規定，得申請入黨，經審查通過後成為黨員。退黨向秘書處申請，即刻生效。、

第六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黨員依據本黨章程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有接受本黨提名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權利。
- 三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
- 四、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
第七條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章程和宣揚本黨宗旨。
- 二、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三、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八條

全國黨員大會及各委員會，有過半數黨員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必須黨員或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但本黨章程修訂，罷免主席，黨員除名和財產之處分，本黨之合併或解散，及黨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，必須黨員出席過半數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九條

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中央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，並設紀律委員會及仲裁委員會。

第十條

全國黨員大會每二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，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大會：

- 一、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。
- 二、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。
- 三、黨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連署。

第十一條

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黨章程。
- 二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- 三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四、黨員除名和選舉、罷免主席。
- 五、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本黨之解散或合併。
- 七、通過年度收支決算書表。
- 八、議決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二條

一、主席一人，全責黨務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，由全國黨員大會選出，對內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人，對外代表本黨。主席請假得指定副主席一人代理。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，任期至屆滿為止。

二、副主席一至十人中央執行委員三至十人，中央評議委員三至五人，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，由主席任免之。

第十三條

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。

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
- 三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五、提案本黨黨員獎懲。
- 六、提名本黨黨員參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。

第十四條

中央評議委員會，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十五條

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審查本黨之決算。
- 四、黨員獎懲之決定。
- 五、解釋章程。

第十六條、

設紀律委員會

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主席任免之，並由記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均任期四年。.

一、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
二、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。

第十七 條

設仲裁委員會

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主席任免之，並由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均任期四年。.

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。

第十八條

中央黨部設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人至二人，由主席任免之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

第十九條

本黨黨員對本黨之策略、宗旨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建議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第四章 經 費 及 會 計

第二十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二、政黨補助金。
- 三、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
四、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
二十一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中央黨部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

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，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黨應每年依法申報並公布財務收支狀況等書表和決算報告書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政黨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

附 則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修改